附件1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吉峰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 野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祝美娟 区政府副区长

 玄峰松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詹晓辉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姜艳军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德胜 区发改局局长

贾文刚 区经信局局长

王二白 区财政局局长

董鸿斌 区住建局局长

 赵成党 区农经局局长

冷 岩 区商务局局长

李 伟 区文体局局长

于洪波 区旅游局局长

王 杰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刘振利 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主任王杰（兼）。

附件2

任务指标核定标准

1.项目投资额核定标准：

工业征地项目：净用地面积乘以投资强度（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比如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的投资强度为138万元/亩。

孵化基地项目：一栋厂房核定投资额500万元，投资半栋或两栋以上按比例折算，最终投资额按照核定投资额乘以3倍计算。

高端制造双创园项目：每1000平方米厂房核定投资额500万元，最终投资额按照核定投资额乘以3倍计算。

服务业征地项目：项目联系人可提出相应证明材料，经招商引资评定领导小组核定确认。

服务业非征地项目：单个项目核定投资额2000万元。其中，楼宇经济项目单个项目核定分值10分。

如果实际项目超出标准投资额，项目联系人可提出相应证明材料，经招商引资评定领导小组核定确认。

2.省长会见项目核定标准：

需招商人员提供现场照片，以市商务局认定为准。

3.市长会见项目核定标准：

需招商人员提供现场照片，以市商务局认定为准。

4.“请进来”区领导会见项目核定标准：

以陈宝库、李吉峰、张野、祝美娟、玄峰松同志会见为准，每个项目只计算一次。

5.“走出去”区领导会见项目核定标准：

以陈宝库、李吉峰、张野、祝美娟、玄峰松同志会见为准；在外地招商活动中市领导单独会见的企业可计入走出去项目个数，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计算一次。

6.包装项目核定标准：

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7.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核定标准:

以银行进账单和固定资产发票为准。

8.实际利用外资核定标准：

以市商务局核定的项目外资数为准。

9.分期实施的项目，本年度只计第一期投资。一期投资内跨年度项目，按一期投资总额计算在本年度，次年不计投资。

10.世界五百强企业以上一年福布斯发布的版本为准，上市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即深交所、上交所、港股或国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11.各招商分局按标准4人计算，如人员配备超额或不足，考核评定时任务指标数和绩效得分情况按实际人数与标准人数的比例核算。

12.休产假的女同志或因特殊情况请假超过1个月未能出勤，按12个月/实际出勤月份数比例核算分数。

13.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14.其他需要计分项可根据工作任务由区投资促进中心提交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后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3

2019年双台子区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分解

一、签约引进项目

全区签约引进项目20个。其中服务业项目8个，工业项目12个，亿元以上项目5个，项目协议投资额20亿元。

每名招商人员引进项目任务数为1个，项目协议投资额不低于0.7亿元；每个招商分局引进至少1个亿元以上项目。

二、市领导会见项目

市领导会见项目每名招商人员1个。

三、“请进来”区领导会见项目

“请进来”区领导或开发区领导会见项目每名招商人员3个。

四、“走出去”区领导会见项目

提供区领导或开发区领导“走出去”会见项目每名招商人员4个。

五、招商项目引进国内实际到位资金

全区招商项目引进国内实际到位资金20亿元，每个招商分局1.5亿元，投资促进中心统筹9.5亿元。

六、实际利用外资

全区实际利用外资指标1000万美元，每个招商分局实现利用外资143万美元。

七、包装项目

包装项目每名招商人员2个。